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  
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G包不适用） .....	40
第六章	图纸（另附、G包不适用） .....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99;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90474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2904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农业南路、众旺路、正光路等 28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4819500.00	4819500.00
2	B包	东风南路、心怡路等 19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4570100.00	4570100
3	C包	中兴路、圃田西路等 13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4977200.00	4977200.00
4	D包	圃田西路、嘉园路等 11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4593300.00	4593300.00
5	E包	博学路、明理路等 13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5088200.00	5088200.00
6	F包	违停抓拍、高点监控、应急警力保障等系统优化提升	4683100.00	4683100.00
7	G包	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监理	316000.00	316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包: 农业南路、众旺路、正光路等 28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包括流量采集系统、供电改造、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B包: 东风南路、心怡路等 19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包括流量采集系统、供电改造、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C包: 中兴路、圃田西路等 13 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 (包括信号灯控制系统、流量采集

系统、供电改造、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D包：圃田西路、嘉园路等11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包括流量采集系统、供电改造、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E包：博学路、明理路等13个交叉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包括流量采集系统、供电改造、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F包：违停抓拍、高点监控、应急警力保障等系统优化提升（包括高点监控系统、应急警力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G包：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A包-F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完成后续初验、终验及审计等工作；

G包：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5.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满足公安交管部门管理及执法的需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7个标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A包-F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施工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④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通信与广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需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评审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G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3.2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或通信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且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评审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

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仅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将按照先 A 包后 B 包的顺序进行，若投标人在前面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 B 包最终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有三家且包含 A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仍可参与后续评审，但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

(4)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 系 人：吕广奇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 系 人：吕广奇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166961688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G 包：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即合同履行期限)	G 包：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满足公安交管部门管理及执法的需求
1.3.4	监理周期（G 包）	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1.3.5	安全控制目标（G 包）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资格条件	<b>G 包：</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p>3.2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或通信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且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评审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6年05月07日09:30（北京时间）</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b>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b>	<b>G包：招标控制费率1.1%。 注：各包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b>

		<b>标处理。</b>										
10.1.2	<p>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费率</th> <th>（服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包段”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2%	1.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2%	1.2%										
10.1.3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1.4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b>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b></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b></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b></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b>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p>
10.1.5	<p><b>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G包不涉及）</b></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0.1.6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p> <p>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p>

	<p>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1.7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p>
10.1.6	<p><b>付款方式：</b></p> <p><b>G包：承包人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完成指派任务，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实际工程量的100%。</b></p>
10.1.7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p>
10.1.8	<p>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G包不适用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时，以所投产品实际参数为准，不因此问题导致废标。</p>
10.1.9	<p>1、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p> <p>2、验收：为确保项目验收工作客观、公正、规范，后续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p>
11	<p><b>G包</b></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2	<p><b>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b></p>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G包不适用；
- (6) 图纸、G包不适用；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yz.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G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三、评分办法**  
**(G包)**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备注：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b></p> <p>中标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b>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任意金额发票扫描件。</b></p>
	体系认证 (5分)	<p>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b></p>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 (10分)	<p><b>1. 专业人员配备 (6分)</b></p> <p>专业工种配备齐全且人数不少于 6 人（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工程或信息系统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b></p> <p><b>2.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情况 (4分)</b></p> <p>项目监理机构中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含项目总监）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须提供 202</b></p>

		<b>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b>
技术部分(40分)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4分)	<p>(1) 监理机构设置完全合理，能够精准匹配本项目需求；总监、专监、监理员等各级岗位的职责描述极为明确、详尽，且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2)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大体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较为明确，但针对性或详尽程度一般；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具备可行性，得2分；</p> <p>(3) 监理机构设置较为常规或简单，与项目特殊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岗位职责描述比较笼统，多为通用性内容，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质量控制(3分)	<p>(1) 质量目标明确、具体且可衡量（例如明确合格率、验收标准等）；控制措施科学、系统、合理，紧密围绕本项目技术难点与关键工序制定，内容详细可行且手段先进的，得3分；</p> <p>(2) 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可行，但深度与优化程度有待加强的，得2分；</p> <p>(3) 质量目标表述较为笼统（如“确保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为通用性方案，与项目具体特点结合不紧密，内容一般的，得1分。</p>
	进度控制(3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详尽周全，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各阶段进度管理需求；监理计划清晰明确（可提供进度控制流程图、关键节点检查表等）；流程设计科学合理、高效实用且具备详细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2) 进度控制措施详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监理计划较为清晰；流程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但部分环节的衔接或细节描述不够深入的，得2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监理计划一般，多为文字描述，缺乏可视化呈现或具体工具支持的，得1分。</p>
	投资控制(5分)	<p>(1) 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够精准有效地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投资风险点（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支付审核等）提出具体管控方法，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投资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覆盖了主要的投资控制环节，针对性尚可，但措施的系统性或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的，得3分；</p> <p>(3)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常规，多为原则性要求，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具体投资管控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的，得1分。</p>

<p>安全控制措施 (5分)</p>	<p>(1)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科学、系统、合理，能紧密结合本项目施工环境与工艺特点识别重大危险源，且制定的预防、监控及应急预案具体有效、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覆盖了主要安全管理要求，具有一定针对性，但措施深度或应急响应的周全性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多为通用性安全规定，针对性一般，未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特有安全风险管控的，得1分。</p>
<p>合同和信息管理 (5分)</p>	<p>(1) 合同与信息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整。合同管理流程清晰，可有效防范履约风险；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分类明确且传递高效，同时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性管理方法或工具，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合同与信息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流程和制度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针对性尚可的，得3分；</p> <p>(3) 合同与信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简略或常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 (5分)</p>	<p>(1) 能全面、准确识别本项目所有关键监理部位（如隐蔽工程、系统联调、软硬件集成等），并对每个重点部位的监理方法、控制要点、常见问题及对策进行深入透彻分析的，得5分；</p> <p>(2) 能识别本项目主要监理重点部位，分析较为全面到位，但深度或对部分细节的把握有待加强的，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部位的识别较为笼统，分析内容浅显或常规，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特性的，得1分。</p>
<p>现场组织协调措施 (5分)</p>	<p>(1)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科学、合理且高效。能针对性提出解决本项目参建单位多、界面复杂、交叉作业等问题的具体协调机制、方法与流程，确保现场有序的，得5分；</p> <p>(2)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提出了基本的协调方法与流程，能应对一般性协调问题，针对性尚可的，得3分；</p> <p>(3)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原则性，针对性一般，缺乏针对本项目复杂性的具体预案的，得1分。</p>
<p>突发事件、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5分)</p>	<p>(1) 风险管理体系科学完整。能够系统性识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技术、管理、外部风险及突发事件，并针对每类风险制定具体、有效、可操作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风险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识别了主要风险并制定相应应对措施，</p>

		但风险库的全面性或应急预案的细致程度有待提升，针对性尚可的，得3分； (3) 风险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笼统，多为通用性描述，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综合部分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1. 供应商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1) 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服务承诺措施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尚可的，得2分； (3) 服务承诺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2.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类手续，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障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与措施。 (1) 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服务承诺措施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尚可的，得1分。
<b>备注：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b>		

**注：**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G包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  
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结束。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主要是工程的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

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

6.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7.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建设单位提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外，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便更换，如监理人员身体原因，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四控三管一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和（或）金额双方另行约定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共同查验确认、签字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验收通过后以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 6.2 变更

####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双方另行约定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双方另行约定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  /  \_\_\_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

## 9. 补充条款

###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3：响应文件（另附）

##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 诺 人：\_\_\_\_\_

手机：\_\_\_\_\_

##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各类网络开发运维、项目建设等人员)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涉密和涉敏信息。
  - 三、严禁将公安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 四、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五、不得将机关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 六、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严禁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和打印资料外出。
  - 七、严禁将计算机存储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技术等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十、离开工作岗位，应提前一个月提请离职报告，离职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 诺 人：\_\_\_\_\_

手 机：\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G包不适用）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G包不适用）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G包:

### 一、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如有）。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版）；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控制》（GB 5768.7-201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设置规范》（GA/T993-2021）；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B/T39898-2021）；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3部分：交通视频监视系统》（GA/T1049.3-2013）；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4部分：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GA/T1049.4-2013）；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5部分：交通违法监测记录系统》（GA/T1049.5-2013）；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8部分：交通设施管理系统》（GA/T1049.8-2014）；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9部分：交通事件采集系统》（GA/T1049.9-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426-2017）；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24726-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1781-2021）；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4部分：视频图像检索技术要求》（GA/T1399.4-2023）；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城市道路路段交通组织通用技术规程》（GA/T2164-2024）；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等。

2. 监理范围：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涵盖项目质量、造价与进度控制，安全监理职责履行，项目合同执行监督，以及项目相关各方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内容。

### 3. 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 （2）成果文件深度：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 （3）成果文件份数：按照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 （4）成果文件载体要求：①纸质版：采用左侧胶装形式；②电子版：需确保可有效查询。

4. 监理人须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5.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涉及项目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运维监管等工作。

（1）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依照合同、项目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开展工作，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实施管理；

（2）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3）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情况，检查本项目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及数量等；

（4）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做好信息管理与归档工作；
- (8)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季、月进度计划和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确保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要求；
-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识别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规避措施与解决建议；
-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 (13) 开展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与否决权；参与工程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处理方案的制订与审查；
- (14) 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其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施进度跟踪，协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事项；
-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工作，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执行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及工程款（结算款）的支付程序与签证手续；
- (18) 做好合同管理工作，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妥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宜；
- (19)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满足公安交管部门管理及执法的需求。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3. 监理周期：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4.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5. 支付方式：承包人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完成指派任务，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实际工程量的100%。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要求，购置设施设备质量规范达标率、设备完好率、设备联网率均达100%，满足公安部门交通管理及执法的需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郑州东站区域道路交通管理  
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包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报价明细表 (G包不涉及)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G包不涉及)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包不涉及)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2.1 投标函附表（G包）

单位：%

项目名称+包段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费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即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监理周期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内容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报价明细表（G包不涉及可不填写）

### 2.1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要求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制造产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货物名称必须与“采购清单”相对应。



## 2.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

序号	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如有格式自拟（G包不涉及可不填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包不涉及可不填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的资料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 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九、其他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评审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G包: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